

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處 健康中心
114 學年度招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一、目的

- (一)提供本校諮商輔導之實習環境與專業資源，培訓未來優質之準諮商心理師。
- (二)充實本校諮商輔導人力，協助本校推展諮商輔導暨心理衛生教育工作，以提供全教職員工生更完善的諮商服務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- (一)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- (二)資格：國內外諮商輔導及心理等相關研究所，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與實務課程實習及格，且具學生身份者。

三、實習相關規定

- (一)實習時間：以 1 學年為原則，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，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實習內容：包含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、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工作、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等。
- (三)督導與訓練：提供專業諮商與行政督導，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。
- (四)核發證書：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發予符合心理師法考試規定之實習證明書。
- (五)終止實習：實習過程中，若有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和實習規則事項者，將終止實習。

四、申請與甄選

(一) 備齊申請資料：

- 1. 個人履歷及自傳
- 2. 實習計畫書
- 3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4.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

上述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並依序彙整，並統一於左端以訂書針裝訂成冊。

- (二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截止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本中心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三)申請郵寄地址：「台中市 406040 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/中國醫藥大學(校本部)學務處健康中心(諮輔區)收」。(請註明「申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)
- (四)甄選時程：分兩階段進行，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後，將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通知入選者前來面試。**面試日期於 114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進行**，面試地點為中國醫藥大學(校本部)學務處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區。

五、本中心實習特色：專兼任老師專業背景多元，可接觸不同專業領域角色之工作態度與方式；除了諮商專業學習外，將提供執行行政事務之完整程序的學習機會(含經費規劃與申請)。

六、如有其他不詳之處，請直接與本中心聯繫。聯絡人：郭美杏諮商心理師，

電話：(04)2205-3366 轉 1260，E-mail：meishink@mail.cmu.edu.tw